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2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興智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楊雲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114年度地訴字第249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是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；逾期

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或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提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聲請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新臺幣6,000元部分，業經本院於115年10月27日裁定命其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